

回眸侨港镇创建的艰难岁月（四）

——机船出海奔小康

公社最初把难民带回的 600 多艘小渔船编为 2 个浅海生产大队，实行“个体所有制”的经营方式，采用“两包死”（即每艘小艇每年向大队“包死”上缴规定的管理费；向国家“包死”每年交售规定数量的海产品）的生产责任制。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公社在国家的帮助下，购买 10 艘机帆船组成深海灯光捕鱼大队，属集体所有制，实行“三定一奖”（即定产量、定产值、定成本，超产奖励）。由于领导措施得力，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最重要的是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使生产日益发展，广大难侨在生产自救的道路上看到了光明的前途，因而安心扎根于公社。



侨港渔业公社的建立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视和关怀。图为 1986 年 2 月 14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自治区和北海市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到侨港镇视察。

吴志光摄

在努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公社还想方设法搞活贸易，其中公社下属的华侨渔业公司与香港兴伟公司进行的补偿贸易，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也是广西区第一个得到批准搞补偿贸易的渔业单位。所谓补偿贸易，简而言之，就是引进外商资金（外汇）发展公社的生产建设，而公社把符合出口的渔货作为补偿引进的资金。从 1981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补偿贸易为国家创汇 1500 万港元，向国家上缴税金 164 万元人民币，公社的渔业公司提取利润 89 万元，返还大队和生产队 56 万元。这样，公社就有资金进口一批渔业生产物资，用来投入再生产。在补偿贸易的谈判过程中，时任进出口办公室主任的何湛林和公社副主任张志英，做了大量的工作。

此外，公社的造船厂建造了一批 120 匹至 135 匹马力的机帆船，用于深海捕鱼，为此，公社选送一批年轻的难侨渔民到北海水产学校培训轮机驾驶和维修技术；还请兄弟渔业公社派出捕捞技术人员到公社随船出海，对公社的捕捞人员传授各种捕捞技能。

到1984年，公社的渔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即小船变大船，旧船变新船，风帆变机帆。由于渔船不断更新发展，新生的捕捞技术队伍不断充实扩大，公社的捕鱼产量得到很大的提高。



侨港镇有兴华、建华、富华等十多个渔业捕捞公司，共有近千艘渔船，图为停泊在侨港内的各种渔船。 吴志光摄

海产品产量逐年提高，大大地促进了冷冻厂、造船厂和鱼露厂等公社企业的发展，基本上形成了以渔业为基础的渔、工、贸一体化的生产格局，使公社的总产值从1980年的103.1万元逐年增加到1984年的812.6万元，难侨收入水平得到显著的提高。1980年，公社荣获全国侨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公社的一把手谭大庄，善于组织和安排生产，在上级的领导和支持下，尤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路线的指引下，排除“左”的干扰，根据实际，大胆实行“一社两制”，即在所有制方面大胆实行“集体所有制”与“个体所有制”相结合，大大地激活了广大渔民的生产积极性。为此，公社在1982年12月荣获广西区侨务工作先进集体。

从此，侨港基本上渡过了初创时的艰难岁月，全体难侨实现生产自救以后，在奔小康的道路上乘风破浪，一往无前。

今天生活在这片幸福土地上的广大归侨，是不会忘记当年曾为创建侨港镇而付出辛勤劳动的人们的。



侨港镇码头呈现渔业大丰收的景象。